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南昌欧菲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医疗”）、新菲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菲光”）和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17,200.00万元。2020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及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智能”）、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云创”）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3,213.58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蔡高校先生与新思考控股股东蔡振鹏先生为亲属关系，新思考系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蔡高校先生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新思考、纵慧芯光、南昌医疗、新菲光和安徽精卓及其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17,200.00万元。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本次香港欧菲光、南昌光电、江西欧迈斯和苏州欧菲光对其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充分，相关应收账款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有关事项。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香港欧菲光、南昌光电、江西欧迈斯和苏州欧菲光对其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

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及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科技”）、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光微电子”）、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菲”）、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迈斯”）、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显示”）、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学”）及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显”）与安徽精卓在安徽省舒城县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欧菲光科技、慧光微电子、苏州欧菲、欧迈斯、欧菲显示、欧菲光学及欧菲光显拟以1.04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公司关联方安徽精卓出售与非美国大客户触控显示业务相关的962项专利所有权/申请权及与所列无形资产相关的专有技术等其他无形资产。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双方根据所在行业特点和环境，以各自交易目的和经营需要进行共同协商为原则，并参考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专利等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得出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规范运作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关于规范运作情况的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公司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已提出整改计划及措施，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